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LYZC2025-008

签订地点: 辽源市第五中学校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17日

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编号: 采购计划备-[2025]-00029号

辽源市第五中学校校园安保和保洁服务采购项目, 经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编号为LYZC2025-008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, 谈判小组评定 吉林省飞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供需双方和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 共同信守。

1、合同标的:

本合同标的的下列内容以谈判文件的货物需求和成交供应商 的生效的响应文件为准。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投标单价(元)	投标总价(元)
1	校园安保和保洁服务	详细参数与响应文件一致	一年	634000	634000

2、合同价格: 人民币(大写)陆拾叁万肆仟元整, (小写) ¥ :634000元。

3、服务地点、时间、方式

3.1、服务时间: 合同订立后15天提供服务, 提供1年服务。

3.2、服务地点: 辽源市第五中学

3.3、服务方式: 供方负责按要求提供服务, 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4、验收方式:

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, 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。

5、付款方式:

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, 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、《验收单》、采购合同等手续自行支付。按月付款。

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, 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, 采购人按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, 由采购人填写并向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交《辽源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》、《验收合格单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、采购合同、发货票复印件, 经业务 科室审批后, 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支付。按月付款。

6、履约保证金:

无

7、违约责任:

7.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, 不按约定时间验收的, 需方应承担服务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。

7.2、需方逾期验收致使逾期支付货款的, 需方应承担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7.3、供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, 需方有权拒绝。供方应承担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

- 7.4、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供方应承担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- 7.5、供方逾期不能提供服务的，视为不能履约，合同终止，则供方应承担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8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__辽源市__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供需双方应当接受。
- 9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10、本合同经供、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辽源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方为有效，并由采购人报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- 1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。
- 12、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和集中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鉴证方
(盖章)
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2204091049
经办项目负责人: *[Signature]*
2025.4.17

需方:
(盖章)
辽源市公共
资源交易
中心
2204091107895
法定代表人: *[Signature]*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:
签字日期: 2025.4.17
邮政编码: 2204095593501

供方:
(盖章)
飞达物业管理
服务有限公司
2207211038582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: *[Signature]*
签字日期: 2025.4.17
邮政编码: 138000
电话: 0438-2238602
传真: 0438-2238602
联系人: 王恩龙
开户银行: 延边农村商
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
原分行
帐户名称: 吉林省飞达
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帐号:
07910020110152000172
32
地址: 前郭县查干淖尔
大街

地址: 辽源市公共资源 交地址:
易中心六楼

中
原
交
易
中
心
31107895

飞达物业管理
服务有限公司
2211038582